

附件二

聲 明 書

關於本公司 年 月 日申請從事價格促銷廣告案件（文
號:*****），經內部審查確實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5 條及金管會
104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09045 號函規定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

立聲明書人：

公司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